#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 重点工作 | 措施和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一、提升居家社区医养服务能力 | 1.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慢性病长期处方服务。提高失能、重病、高龄等老年人签约服务覆盖率。 | 1.完善签约老年人居家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标准、规范。2.协调相关部门完善家庭病床医保支付政策。支持医务人员在两证齐全（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处、医政医管处 |
| 2.推广家庭病床服务。推进县域医共体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医务人员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家庭医生既可以个人为签约主体，也可组建团队提供签约服务。 |
| 3.发展互联网+医疗护理。加快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医疗护理服务。 | 3.新增一批质量可控、安全有效的护理项目纳入服务清单，增加护理服务供给。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
| 4.规范医养签约合作。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22〕11号）相关要求 ，为社区养老机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按照协议提供疾病诊疗、医疗护理等基本医疗服务。 | 4.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日常医疗卫生服务与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有机衔接融合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到2023年，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签约合作全覆盖。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处、基层处 |
| 5.实施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按照《浙江省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包含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等），对高龄（80岁及以上）、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开展服务；按需对失能老年人进行健康评估及健康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等服务。 | 5.2022年，各地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人数达到当地工作计划数量 ；2023年起逐步扩大65岁以上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处、基层处 |
| 二、发挥中医药作用 | 6.增加社区中医药服务供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诊疗、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 | 6.到2023年，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可提供中医药服务。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处、基层处 |
| 7.加强适宜技术推广。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在社区养老机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广普及中医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推拿、贴敷、刮痧、拔罐、中医养生操等保健技术与方法。 | 7.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普及率逐年递增。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处、基层处 |
| 8.发展中医药康复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推广适用于基层、社区的小型化、专业化的中医康复设备和康复适宜技术。 | 8.到2023年，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康复技术培训300人次。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处、基层处 |
| 9.促进中医药资源向家庭延伸辐射。增强社区居家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居家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高居家老年人将中医药文化知识用于日常自主防病的意识。 | 9.到2023年，全省面向基层医务人员开展中医药技术培训1000人次；面向老年人家庭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讲座50场。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处、中医传创处、基层处 |
| 三、加强队伍建设 | 10.加强人员培训。统筹现有资源，制定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对医养结合机构、医养签约的医务人员及护理员进行相应的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常识培训，不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人员的职业素养，鼓励各地设立医养结合培训基地，探索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学会协会协同培养培训模式。 | 10.落实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老龄处 |
| 11.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国家、省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有关培训。 | 11.发挥参训人员的示范带头作用，优先考虑作为医养结合机构内部师资力量。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处、科教处 |
| 12.扩大服务队伍。支持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的医务人员参与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 | 12.依托县域医共体，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医务人员全科医学、老年医学等专业培训，支持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相关医务人员参与家庭医生团队。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中医管理处 |
| 四、提高信息化水平 | 13.扩大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支持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通过组成医疗服务共同体等方式，推动远程医学影像、远程监护、远程会诊等医疗服务。 | 13.发展面向社区、居家和机构间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列入国家级试点机构所在市、县（市、区）要落实好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各项任务，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远程医疗服务。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处，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 14.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共享老年人基本档案、健康档案、需求评估等信息，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和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严格执行网络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保障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 | 14.建立省级医养结合信息管理平台；市、县（市、区）建立医养结合信息数据共建共享机制。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处、规划处，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 五、完善服务设施 | 15.加强医养设施建设。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 | 15.推进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在社区（乡镇）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持续增加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卫生健康委规划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处、老龄处、中医管理处 |
| 16. 增加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 |
| 17.加强分区管理。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新建和改扩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内的养老服务区应设置在独立建筑或建筑分区内，严格实行分区管理。 |
| 18.推进嵌入式机构建设。鼓励各类主体在社区设立集医疗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于一体的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 |
| 六、加强组织领导 | 19.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把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作为推动医养结合发展、满足民生需求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要制定落实重点工作清单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和目标，集合部门力量，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 16.各市级卫生健康委要制定工作方案，将每年度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情况及进展成效报省卫生健康委。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老龄办） |
| 20.落实支持政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依据已有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其养老服务部分享受养老机构同等扶持政策。 | 17.对落实国家、省医养结合文件相关支持政策成效明显的地方和机构，要及时予以通报表扬激励；对兑现支持政策不到位的地方和机构，要定期通报批评。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老龄办） |
| 21.强化政策衔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老龄办）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发展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在财政补助、医保政策和项目建设安排等方面落实倾斜政策，为开展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提升行动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 18.各地要建立以卫生健康部门与民政部门为主的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进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老龄办） |
| 七、注重宣传推广 | 22.展示工作成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指导力度，推进各地在政策措施、服务模式、衔接机制、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创新。挖掘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全面展示工作成效，形成示范引领、典型带动的工作格局，并将行动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我委，我委将择优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 19.各地报送探索创新经验的做法数量和质量将与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推荐相挂钩。 |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老龄办） |